

##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相关其他问题回复如下：

1. 2021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65.74%、2,151.5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5.4%的洁净燃烧及锅炉节能提效经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48.82%。半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3亿元，同比增长20.59%，但较2020年、2019年同期分别下滑41.12%、51.4%；实现净利润1,749.7万元，其中因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为1,751.3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100.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仅56.45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汇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电气”）出售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宝源”）股权，半年报显示，相关交易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04.4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出售诸城宝源股权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科目及影响金额，相关股权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股权交割情况、汇通电气价款支付情况、汇通电气承诺对诸城宝源技改进展情况、汇通电气承诺清偿诸城宝源总计7,165.81万元债务进展情况、公司为诸城宝源借款担保的解除情况等，相关进展情况与合同约定内容是否一致，如是，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否，请结合交易实际进展情况说明具体原因，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对有关资产科目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如下：

报告期公司出售诸城宝源股权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科目及影响金额如下表：

项目	影响财务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万元）
资产科目	货币资金	-1.76
	应收账款	-958.92
	预付款项	-59.41
	其他应收款	-520.39
	其他流动资产	-31.12
	长期股权投资	174.63
	固定资产	-21.03
	无形资产	-5,448.71
负债科目	应付账款	-1,658.96
	应付职工薪酬	-315.28
	应交税费	-20.98
	其他应付款	-30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1.25
	长期借款	-2,100.00
	递延收益	-136.21
利润表科目	投资收益	1,827.12

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本次股权交易的进展：汇通电气支付股权转让款650.00万元，汇通电气与重庆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诸城宝源技术改造与检修项目”劳务分包合同，与杭州临\*金凡环保有限公司签署“SLC250-4.0/400型焚烧炉炉排及配件”采购合同。

原定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诸城宝源点火达标并能按照行业和环保标准运行，但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现场施工仅完成厂区道路、垃圾池顶棚、垃圾池及垃圾平台屋面等部分土建施工工作。主要技术改造部分于2022年6月24日，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诸城市主持召开了“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生产系统技改提标项目技术方案审查会”，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领导听取了诸城宝源对技术方案的汇报，专家组认为技术方案总体上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可行，仍需进一步完善运行数据、自控系统、投资估算等部分内容，截止本次回函披露日，仍未形成可有效推进的技改方案，目前技改处于暂停状态，存在技改方案审核不通过，无法预计完成技改方案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目存在无法复工复产的风险。

由于技改方案未落实，汇通电气尚未完成诸城宝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汇通电气对承诺的清偿诸城宝源总计7,165.81万元债务目前尚未完成，公司为诸城宝源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责任也尚未解除，截至回函日诸城宝源尚欠江苏银行徐州城北支行贷款本金5,430.34万元，若诸城宝源无力偿还上述贷款，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计提担保损失，预计影响利润-5,430.34万元，同时公司向诸城宝源等追偿承担的担保损失。

本次交易真实，但存在上述工商交割未完成，及技改进展暂停的情形。公司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相关会计处理不存在不准确、不合理，且不存在对有关资产科目不及时、不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对于诸城宝源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也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披露并注意投资风险。

(2)请结合公司洁净燃烧及锅炉节能提效经营业务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2021年至今各期营业收入较2020年、2019年同期均大幅滑的原因，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或微利的具体原因，相关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如下：

#### 1、公司洁净燃烧及锅炉节能提效经营业务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洁净燃烧及锅炉节能提效经营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末在手执行订单共计305个项目，可执行合同金额37,028.32万元，前20位客户订单明细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业务分类
1	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项目公辅工程火炬系统	2,148.00	工业放散火炬
2	郑州市**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热风炉系统	1,589.69	工业炉
3	*****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有限公司*期*万吨/年液体蛋氨酸项目焚烧炉	1,130.00	工业炉
4	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二期）火炬系统	1,010.00	工业放散火炬
5	山东***石化科技有	山东***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燃烧	860.00	工业炉

	限公司	炉、废酸裂解炉		
6	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年产*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废气废液焚烧系统	860.00	工业炉
7	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液态烃仓储项目地面火炬	795.00	工业放散火炬
8	上海**厂有限公司	***电厂*MW 煤电扩建项目少油点火项目	741.28	双强少油点火系统
9	哈**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t/h 锅炉等离子点火系统	720.00	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
10	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仓储项目 LPG 罐区封闭地面双塔火炬	705.00	工业放散火炬
11	山东厚惟化学有限公司	厚惟开工燃烧炉项目	677.00	工业炉
12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印度塔奇尔煤气化项目热风炉	636.00	工业炉
13	**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工业园焚硫炉系统	635.58	工业炉
14	中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万吨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项目硫酸系统转化工序开工预热装置	620.00	工业炉
15	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化工有限公司伊朗 APDC 聚丙烯项目地面火炬	545.00	工业放散火炬
16	**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封闭式地面火炬	519.80	工业放散火炬
17	浙江**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化工高架火炬	511.99	工业放散火炬
18	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化学-废气燃烧装置	505.00	工业炉
19	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中化***循环经济产业园罐区项目一期工程 B 阶段工程总承包项目地面火炬	488.50	工业放散火炬
20	****铜业有限公司	**开工预热系统	428.00	工业炉

## 2、市场竞争情况

通过目前在手订单及业务细分情况的分析，在手订单中，洁净燃烧节能产品中的工业放散火炬产品和工业炉产品占比约40%，锅炉节能产品中，双强少油点火系统产品、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产品、油气燃烧系统产品和常规产品等占比约60%，

洁净燃烧节能产品目前市场上的竞品公司及竞争力较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

船舶重工第711研究所和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11所（京））等，但由于公司在燃烧技术行业中深耕时间久，燃烧点火技术领先，综合实力较强，在市场中属于排名前列的品牌，所以，在与竞品的市场竞争中依然具备较高的竞争实力。

锅炉节能产品目前市场上的竞品上市公司相对较少，如山东的龙源技术公司，但由于此类产品为公司传统行业产品，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及占有率相对比较稳定。

### 3、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客户以火力发电、石油化工等行业客户为主。

其中，火力发电在电力行业中仍占据重要地位。虽然目前火电发展增速有所放缓，但从长期来看，电力需求依然增加明显。如今火电仍然是全球第一大主力电，但由于全球节能减排问题和多国政策改革，火力发电市场份额逐年小幅下降。但受能源结构和历史电力装机布局等因素影响，预计未来全球发电能源结构仍将长期以火电为主，火电行业在“增大抑小”政策下，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量能效低、污染重的小火电机组关停，极大地加速了国内火电设备的升级换代，拉动了火电相关燃烧点火设备的市场需求，利好公司洁净燃烧及锅炉节能产品在电站改造市场上的发展情况。

其次，在石化行业，因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强，如加热炉等设备都需要进行煤改气的升级，低氮改造项目的市场前景预测将大幅增加，利好公司洁净燃烧中低氮燃烧设备的市场需求量。

### 4、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洁净燃烧及锅炉节能提效经营业务属于相对垂直的传统专业领域，可公开查询的与公司行业近似的可比公司有限，仅以龙源技术为例进行营业收入上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科融环境	10,304.69	8,545.39	5,388.57	11,354.23
龙源技术	17,706.94	12,808.04	7,193.74	8,270.45

与龙源技术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科融环境	1,749.7	-2,671.64	-3,264.18	9,091.78
龙源技术	7,088.29	-1,402.85	-1,975.83	-1,776.79

根据上述同期数据的对比分析，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上的变化情况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滑主要与火力发电行业新建电站的限制及数量降低有关，服务新建电站的锅炉和相关燃烧设备的销售是公司原有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高比例业务来源，随着火电发展增速有所放缓，新建电站量的降低也影响了公司在此类业务上的拓展空间。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行业变化和项目净利润的情况，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业务行业上的发展变化风险。

但在连续三年的新冠肺炎疫情下，对于项目生产加工后的发货及现场安装调试的施工进展，还是增加了公司对应的履约建设成本，也加大了在工期履约上的难度，从而进一步影响订单的整体收入确认周期，导致可确认收入的范围受限。如新疆区域项目，在已完成生成加工的情况下，无法在疫情管控期间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末在手执行订单共计305个项目，可执行合同金额37,028.32万元，上述订单预计将在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度实现业务收入的确认。综上，公司认为公司收入下滑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但不具有持续性，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半年报显示， 你公司202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90.34 万元，同比下滑15,287.89%；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697.34万元，较期初下降81.11%，其中受限金额为772.12万；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3,001.88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收入、支出具体情况和有关采购、销售信用政策，分析说明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况是否会持续，并结合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日常生产经营现金需求、近期投融资资金安排及其可行性等，量化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90.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1月、2月、3月分别收到新疆利玛成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退回的股权转让款5,056.00 万元、200.00万元、544.00 万元，合计5,800.00万元，收到的股权款计入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因该资金退回普益基金托管账户，资金的使用受限，根据会计准则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不能列示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公司将该笔资金计入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5,800.00万元，导致2022年公司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90.34万元，剔除普益基金账户受限资金影响，2022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为909.66万元即（-4,890.34+5,800.00），所以剔除受限资金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手订单金额为37,028.32万元（含税），2022年7-9月完成订单金额2,869.35万元（含税），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订单金额10,206.71万元。2022年7-9月新增订单金额6,887.15万元，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新增订单金额7,136.00万元。

公司采购政策主要是依据签订的采购合同支付货款，一般为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质保金等合同节点支付供应商货款。在销售信用政策方面，公司与对方签订销售合同后，通常在协议约定分阶段收款的模式，分为预收款、发货款、安装完成调试款及质保金，依据不同的客户要求，公司在客户中会存在信用账期。

2022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包含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0-12月(预测)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80.46	6,300.00	18,68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7	0.00	8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91	400.00	3,327.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90.24</b>	<b>6,700.00</b>	<b>22,090.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2.80	4,500.00	9,53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4.81	950.00	5,02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77	400.00	1,14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9.01	400.00	10,189.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639.39</b>	<b>6,250.00</b>	<b>25,889.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49.15</b>	<b>450.00</b>	<b>-3,799.15</b>

从上表得出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99.15万元。假设年报未合并普益基金财务报表，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数据见下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包含普益基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0-12月(预测)	2022年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80.46	6,300.00	18,680.46	无变化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7	0.00	81.87	无变化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91	400.00	3,327.91	无变化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90.24</b>	<b>6,700.00</b>	<b>22,090.24</b>	无变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2.80	4,500.00	9,532.80	无变化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4.81	950.00	5,024.81	无变化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77	400.00	1,142.77	无变化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01	400.00	4,389.01	变动数据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39.39</b>	<b>6,250.00</b>	<b>20,089.39</b>	变动数据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0.85</b>	<b>450.00</b>	<b>2,000.85</b>	变动数据

综上，假设报告期剔除普益账户受限资金5800.00万元的影响，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0.85万元，所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金772.12万元，受限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767.69	保证金导致资金受限
2		4.43	其他原因导致的资金受限
合计		772.12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01.88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2022年半年度及截至回函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2022年半年度期末情况		截至回函日情况		备注
		期末余额 (万元)	到期日期	期末余额	到期日期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支行	599.84	2022-8-3	299.00	2022-12-3	注释 1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200.00	2023-1-8	200.00	2023-1-8	注释 2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0.00		1,000.00	2023-10-12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993.58	2022-9-15	787.95	展期一年	注释 3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46	2023-6-30	208.46	2023-6-30	一年内到期应支付的房租
合计		3,001.88		2,495.41		
诸城宝源贷款及担保情况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到期时间	金额(万元)	担保方	备注	
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2023-4-12	5,430.34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问题 1 回复	

注释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欠工行徐州\*\*支行贷款本金599.84万元，2022年8月3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300.84万元，截至回函日贷款本金余额为299.00万元，到期日需偿还贷款本金。

注释2：2022年1月18日，公司向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借款1,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8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借款余额1,200.00万元，目前与淮海银行\*\*支行达成协议，由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贷款1,000.00万元，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00.00万元。截至回函日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淮海银行贷款1000万元已办理完成，贷款期限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月8日到期仅偿还200.00万元贷款本金。

注释3：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分行贷款993.58万元，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15日，经与银行协商，2022年9月15日已归还江苏银行贷款本金205.63万元，剩余本金787.95万元展期一年。

综上，截至2022年末公司需偿还贷款本金499.00万元，其中工行299.00万元、淮

海银行200.00万元，预计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以覆盖到期需偿还的贷款本金。

2022年度公司投融资安排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包含普益基金）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2年10-12月 (预测)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	0.00	5,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7.36	0.00	79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0.00	0.00	65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7,247.36</b>	<b>0.00</b>	<b>7,247.3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68	20.00	368.6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	0.00	2.33
<b>现金流出小计</b>	<b>351.01</b>	<b>20.00</b>	<b>371.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96.35</b>	<b>-20.00</b>	<b>6,876.3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2年10-12月 (预测)	202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	1,00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1,000.00</b>	<b>1,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63	1,299.00	2,205.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81	39.00	245.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49	0.00	809.49
<b>现金流出小计</b>	<b>1,922.93</b>	<b>1,338.00</b>	<b>3,260.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2.93</b>	<b>-338.00</b>	<b>-2,260.93</b>

公司2022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133.18万元（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99.1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76.3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60.93+2022年1月1日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96.91万元），2022年期末公司需偿还499.00万元贷款本金，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133.18万元完全覆盖到期贷款本金。公司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也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也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情形。

3.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丧失对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的控制权，并将对普益基金的1.4亿元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普益基金历次投资或者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审批人员和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对普益基金失去控制权的具体原因及时点，普益基金现有股权结构、实缴出资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基本信息，如涉及纠纷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发生过程，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履行了披露义务，相关资产减值的判断依据及其充分性；如属于协议安排的，请说明有关协议筹划实施过程和协议内容、实施进展，公司失去对普益基金实际控制权但未收回相关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实相关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冲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回复如下：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上述环保产业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缴出资14,000.00万元，此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由于普益基金是有限合伙型的基金产品，公司参与的目的是对基金产品的投资，而非成立股权形式的有限公司，所以，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在2022年度半年报前公司对普益基金会计报表进行了合并，是公司结合2021年年审会计师基于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得出“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诺安”）公司做为普通合伙人仅持有普益基金象征性的份额，且普益基金目前只存在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即新动力。根据合伙协议中对有限合伙人赋予的权利，新动力可无条件取消河北诺安的普通合伙人身份。因此，河北诺安可认定为代理人，代表新动力执行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务。新动力对普益基金拥有实际控制权，为普益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的结论而给出的建议，对普益基金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合并。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及河北诺安同意北京天成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春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普益基金新的LP，2022年3月29日，普益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普益基金现有LP结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股东约定时间)
1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000.00	14.9985%	2023年6月20日前全部缴足
2	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0.01%	——
3	北京天成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0	34.9965%	2030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足
4	河南春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0	49.9950%	2030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足

根据合伙协议，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河北诺安对外代表基金，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披露日，普益基金除新动力和河北诺安外，其他LP还未进行出资，目前，合伙协议约定的北京天成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春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缴足时限为2030年12月31日之前，鉴于目前普益基金的投资标的尚在储备和沟通中，新进入的LP通知将在项目投资标的确认后进行相应的实缴。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普益基金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将按照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新进入的LP在收益分配前仍未实缴，将不影响已实缴合伙人的利润分配权益。

2022年度半年报公司不再将普益基金在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认为对公司投资普益基金的财务处理更加符合对普益基金投资的目的及普益基金LP变更后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处理影响公司资产结构变化，对公司的总资产不产生影响。

公司投资普益基金的目的仍是为推动公司在工业固废（如污泥、新能源电池等）处理、危废（如特殊危险废物等）处理、新材料、新能源、环境综合治理、智慧城市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等相关项目、企业等新技术环保创新产业的布局，加快技术创新升级，增强公司在上述新技术环保创新产业领域的业务延展、增强和技术研发的核心竞争力。投资目的未发生改变，投资行为还在进行中，不存在需要收回本次投资的情形。

截止本回函披露日，普益基金仅参与了一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1750万元。除

此之外，普益基金尚未参与其他项目的投资，上述投资与普益基金的投资目的一致。

经核实，普益基金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4. 半年报显示，截止2022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持有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全部司法冻结，其中144,417,400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6%，公司控股股东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且均已违约。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诉讼判决及执行的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及还款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化解风险措施等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如下：

（2022）粤03执2102号裁定书是2022年4月8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就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8）粤03民初548号判决：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及本次执行的执行费裁定。

（2022）鄂07执恢6号执行裁定书是2022年4月6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就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终709号案件确定的判决：1、公司控股股东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长江证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2、徐州丰利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长证资管公司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3、长江资管可在该判决第1、第2项范围内就控股股东提供的92,797,400.00股新动力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实控人对该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控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权向控股股东追偿；5、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由控股股东、实控人负担。（二）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所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相关执行费用。

2021年4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的通知，徐州丰利于2021年4月5日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北分”）、金元证券签署了《三方债务重组框架协议》，长城资产北分拟通过债务重组对新动力控股股东徐州丰利实施重组，就徐州丰利及其关联企业面临的债务危机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实质性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等，以帮助徐州丰利达到纾困的目的，实现各方共赢。控股股东股份相关债务本金未发生变化，利息偿还情况也未发生变化；相关司法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股份暂时不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质权人暂时未主张平仓。

截止2022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持有公司150,514,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其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全部司法冻结。其中144,417,400.00股已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的95.94%。公司控股股东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且公司控股股东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已违约，如被强制执行，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